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质性会议

2008年6月30日至7月25日, 纽约

议程项目 10^{*}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报告的增编, 载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于2008年6月9日至13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

^{*} E/2008/100。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于 2008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了以下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5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条和第 2 条，

考虑到巴西联邦共和国邀请主办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 **对**巴西政府的盛情邀请**表示感谢**；
2.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高兴地接受邀请；
3. **核可**委员会决定于 2010 年在巴西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以下若干决议，兹特提请理事会注意。

圣多明各决议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欢迎对发展采取通盘办法，这是拉加经委自成立以来的主导思想，这种思想反映在委员会题为“结构改革和生产增长——20 年之后：老问题，新机遇”的文件中；认识到审查的问题的相关性，并支持文件结论的一般论断。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进行研究并制定公共政策和科学及技术政策提案，以期加强国家生产发展和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合作，促进生产发展和创新政策；查明本区域成功的公共-私营创新和生产发展措施，这些措施可以作为最佳做法供其他国家或在区域范围内应用和适用；做出特别努力，考虑各国和分区域由于当前的全球能源和粮食危机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广泛分发文件并且推动本区域经济、学术、政治、商业和社会领域的审查。

经济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案

4. 委员会核可了执行秘书提出的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的委员会工作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巩固在宏观经济稳定领域取得的进展;随后推动各项政策减少脆弱性;增进本区域的生产潜力和减少生产力差距;改善本区域的国际经济地位;推动长期生产发展战略,采用适当的公私营部门合作和参与方式;推动广泛的社会协议加强社会凝聚力;减少社会风险和加强在公共政策方面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修订可持续发展政策;审查气候变迁所涉的社会经济影响;加强公共管理,改善和巩固区域一级管理全球问题的机构能力。委员会促请执行秘书做出特别努力,审查本区域在当前全球能源和粮食危机中所面临的挑战和相关问题。通过进行专门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制定公共政策办法,来应对这种挑战。

5. 委员会核可了委员会系统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的工作方案。这些工作方案是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拟定的。这些决议应成为执行方案、项目和技术合作活动以及制定其中指明的经常性出版物的法律依据。委员会指出,分配必要的资源,执行工作方案中说明的活动,在执行前,应提交给联合国相关机构,供其审议。委员会鼓励执行秘书继续采取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的做法,以期加强和扩大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就有关问题进行对话;并请执行秘书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息社会行动计划后续行动

6.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本区域各国提供支助,特别是制定国家战略,以期实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息社会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这项任务直接来自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做出的承诺。通过在其力所能及和职权范围提供技术合作,进行研究以及合作举办会议;提供技术支助,协助《行动计划》区域合作后续机制进行研究、统计和编写关于信息社会及相关公共政策的实质性报告,编写通讯、维持和扩大合作虚拟论坛及合作举办技术会议,举办《行动计划》评估会议,并参与筹备程序;提供技术支助,协助《行动计划》区域后续机制会议主持者,以便与国际机构的倡议产生协同作用,这将有助于达成《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各项目标,会议主持者应就任何这种倡议与成员国协商;提供技术支助,筹组即将于秘鲁举行的信息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部长级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以及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各项重大会议及首脑会议的结果的各项活动

7.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本区域各国合作,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各项重大会议以及首脑会议,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并采取

后续行动；还要求秘书处继续协调编写年度区域机构间报告，说明在达成千年发展目标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接纳开曼群岛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准成员

8. 委员会核可接纳开曼群岛作为委员会的准成员。

南-南合作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支持这种合作的活动的报告，报告指出委员会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主要的南-南合作部分¹的预算外资金大大增长；促请执行秘书处继续努力，以期产生积极的成果，增加秘书处对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合作；请秘书处与其他区域机构合作，支持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 30 周年之际举行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活动，特别包括区域筹备协商。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

10. 委员会还通过了以下各项决议：题为“拉加经委会 2008-2010 年期间会议日历”第 634 (XXXII) 号决议；题为“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及社会规划研究所的工作”的第 636 (XXXII) 号决议；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的第 638 (XXXII) 号决议；题为“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第 641 (XXXII) 号决议；题为“人口与发展：2008-2010 年期间的优先活动”的第 644 (XXXII) 号决议；和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的第 645 (XXXII) 号决议。

¹ 2006-2007 两年期拉加经委会系统促进和支助南-南合作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LC/G. 2371 (SES. 32/7))。